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49號

聲 請 人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

法定代理人 鍾樹明

代 理 人 林志宏律師

複 代理人 楊翕翱律師

相 對 人 胡介山

相 對 人 胡志峯

相 對 人 胡主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胡介山、胡志峯、胡主山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
為新臺幣伍仟柒佰零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
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
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
又依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
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
確定之；且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
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地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
7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979號判決，第一審訴
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一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
相對人胡志峯負擔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第二審訴訟費用已由相對人胡志峯繳
納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為第一審聲請人所

01 支出如後附計算書所示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70,924元，相
02 對人負擔5,709元（計算式：570,924×0.01=5,709，元以下
03 四捨五入），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
04 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
05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8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

11 附表：113年度司聲字第449號
12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560,944元	本院收據乙紙。
	土地複丈費	4,800元	臺北市地政規費收據乙紙。
	土地複丈費	5,180元	臺北市地政規費收據乙紙。
總 計		570,924元	